

乐山市总河长办公室

乐总河长办发〔2019〕11号

乐山市总河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乐山市 2019 年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要点》的通知

市总河长办公室成员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政府、乐山高新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：

现将《乐山市 2019 年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点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乐山市 2019 年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点

乐山市总河长办公室

2019年5月5日



乐山市 2019 年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点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的决策部署，根据《2019 年四川省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点》、《乐山市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方案》和《乐山市全面落实湖长制实施方案》要求，持续推进全市河长制湖长制工作，进一步细化落实各项工作举措，促进我市河长制、湖长制取得实效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年度工作要点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，坚定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之路，聚焦管好盛水的“盆”和盆中的“水”，实施更严格的河湖管理保护措施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，干在实处，走在前列，全力推进河湖面貌改善，维护河湖健康生命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2019年底，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4.34亿立方米以内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.48；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%；纳入国省考核的监测断面水质优良（达到或优于Ⅲ类）比例稳定在83.3%，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；

市、县级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为90%、80%；禽畜粪污综合利用率73%；船舶污油水回收处理率75%；市、县级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为95%、85%；实施营造林50万亩；农村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治理；全市主要河流水质明显改善。

三、工作重点

1. 编制“一湖一策”管理保护方案。按照湖泊属地管理原则，对辖区内湖泊开展现状调查，摸清基本情况，制定问题、目标、任务、责任及措施“四张清单”，6月底前编制完成“一湖一策管理保护方案”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河长办，市总河长办公室成员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〕

2. 开展河湖“清四乱”专项行动。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保护，积极开展河湖“清四乱”专项行动，全面排查整治河湖岸线范围内乱占乱建、乱倾乱倒、乱堆乱放、霸河霸滩等行为，拆除河湖水域滩地违法修建的构筑物、建筑物、非法码头，清除违法种植，保障河湖畅通。7月20日前完成1000km²以上河流和常年水面面积1km²以上湖泊“四乱”问题集中清理整治和巩固提升工作；6月30日前完成其他河湖“四乱”问题摸排排查，年底前全面完成清理整治，推动河湖面貌明显改善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水务局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经济信息化局、市林业园林局、市公安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〕

3. 推进农村水环境治理。在农村地区所有河湖扎实开展河

长制湖长制工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结合宜居乡村建设，制定《农村水环境治理工作方案（2019-2022年）》，重点整治农村地区房前屋后及河、湖、塘、沟、渠，到2022年有效改善农村水环境，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，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）

4. 开展河湖管理保护示范县建设工作。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幸福美丽新村建设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积极开展河湖管理示范县建设，选取1至2个有特色、有创新、有亮点的乡镇开展示范乡镇建设，打造一批河畅、水清、岸绿、景美的样板河湖，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和引领带动作用，提升河湖治理整体成效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河长制办公室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）

5. 健全完善联防联控协作机制。统筹上下游、左右岸、干支流管护治理工作，逐步形成各部门、各区域齐抓共管共治的流域保护合力。健全完善跨市、跨县河湖协作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河长制办公室，市总河长办公室成员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）

6. 严格水资源管理。推进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，加强水功能区水质监测，实行水功能区分级分类管理，建立取水供水量、地区用水量、农业用水量、工业企业用水大户用水量信息台账，坚持节水优先，全面提高用水效率。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4.34亿立方米，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、万元工

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分别降低 22.94%、21.48%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.48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水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，市经济信息化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财政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）

7. 加强入河湖排污口管理。开展茫溪河干流及其主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试点，探索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、可借鉴的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程序和规范。全面启动岷江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，进一步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，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和污水溯源，制定整治方案推进整治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，市水务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经济信息化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）

8. 开展饮用水源地整治专项行动。开展市、县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“回头看”，逐一核实环境问题整治以及保护区界标、交通警示牌、宣传牌、视频监控、隔离网、拦油带或拦油浮筒等保护设施建设达标情况，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完善。以供水人口 10000 人以上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（简称“万人千吨”）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，开展乡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，按照“一区一案”要求，编制整治实施方案，加快推进整治，确保 2019 年底前完成“万人千吨”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 70% 整治任务。2020 年 10 月底前，全面完成乡镇饮用水水源地问题

整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，市水务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）

9. 开展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。按照《乐山市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方案》要求，于2019年6月底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完成辖区内小水电综合评估意见；2019年10月底前完成小水电综合评估意见编制退出类和整改类小水电“一站一策”整改方案；并按照整改方案推进整改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乐山市水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信息化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，市林业园林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）

10. 开展河湖岸线划定工作。年底前完成岷江、大渡河、青衣江在乐山境内段现状调查摸底、基础测绘、洪水分析计算等工作，基本完成河流管理范围划界工作；同步推进全市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104条河流的管理范围划定；加快推进4个市直属国有水管单位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水务局，市自然资源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林业园林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）

11. 持续开展非法采砂专项整治。加强涉水涉砂矛盾纠纷排查，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，继续做好河道（库区、湖区）的联合巡查和协商联动机制，形成打击违法涉水事件合力。严格采砂规划审批，科学划定可采区、禁采区，严格总量控制，强

化规划刚性约束。严格审查采砂许可证申领和发放，落实一船一证、一场一证、一证一号许可制度。落实河道采砂管理“4个责任人”管理责任和运联单制度，把紧采砂“采、运、销”三个关键环节，对采砂业主、采砂船（机具）、堆砂场三个关键要素实行旁站式监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水务局，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公安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）

12. 提高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水平。落实《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》，着力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系统，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，市城区、县城、建制镇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%、85%、50%左右；市城区、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分别达到90%、60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）

13. 持续提升城乡垃圾处理能力。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，完善城乡环卫一体化体制，大力推行城乡环卫“全域一体化”第三方治理，继续推广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运输、县处理”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，不断健全和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。到年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市城区、县城、建制镇分别达到95%、85%、70%以上，完成群众反映强烈的存量垃圾整治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局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

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）

14. 加强工矿企业及工业集聚区废水污染防治。逐步完善工业园区（工业聚集区）污水集中处理设施（含管网）建设，完善在线监测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化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）

15. 推动畜禽养殖污染控制。科学指导限养区和可养区内畜禽养殖场，基本完成域内所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（小区）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。加强监督管理，防止禁养区内已关闭或搬迁的畜禽养殖场复养。开展示范区建设，鼓励和支持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、集中处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，市生态环境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）

16. 加强农村面源污染防治。持续推进化肥农药科学施用，深入实施绿色防控，加大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，加速生物农药、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应用，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，市生态环境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）

17. 加强船舶港口污染防治。推进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、转运和处置设施建设，加大船舶污染专项整治和执法检查力度，推进船舶结构调整，积极推进液化天然气（LNG）等清洁能源在水运行业中的应用，加强港口码头垃圾、废水及作业扬尘整治，

船舶污油水回收处理率 75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，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务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）

18. 持续开展渔业资源保护专项整治。严厉查处电、毒、炸鱼等非法捕捞行为，继续推行春季禁渔制度，规范落实渔业资源增殖放流，加大保护区监管力度，确保今年 7 月底全面完成保护区退养禁捕工作任务，并实行常态化管理，有效保护渔业资源及其生境。规范水库湖区养殖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，市公安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）

19. 加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。指导各地采取控源截污、垃圾清理、清淤疏浚、生态修复等措施，加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力度，将黑臭水体排查整治范围扩大至周边乡镇，进一步深入开展排查整治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，市城管局、市经济信息化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）

20. 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工程建后运行管理水平。全面落实县、乡党委政府主体责任、部门行业监管责任、供水运营单位管理责任；全面完善县级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、运行管理办法和运行管理经费“三项制度”；全面提高农村饮水水质合格率，全年平均不低于 75%，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水务局，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）

21. 持续开展巡河问河工作。市级河（湖）长定期开展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巡查督导，基层河（湖）长要分级分段强化河湖日常巡查管护，落实巡河保洁人员，常态化清除沿岸垃圾杂物，清理打捞水面漂浮物等，做好河湖日常保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级河（湖）长联络员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）

22. 推进水土保持综合治理。严格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，依法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行为，推进水土保持监测；实施水土保持综合治理，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20 平方公里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水务局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信息化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林业园林局、市财政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）

23. 加快防护林建设和改造。继续推进“绿秀嘉州”行动，统筹河流生态廊道防护林带建设，实施营造林 50 万亩。加快湿地公园和水生态修复工程保水功能提升建设。实施水电项目下泄生态流量监管，确保生态基流足额下泄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林业园林局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经济信息化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）

24. 建立河湖信息管护平台。构建涵盖河道基本信息、巡河员基本信息、环境监测、防汛预警等多功能的实时监测管护平台，提升河湖空间动态监管、分析预判、问题处理的信息化水

平，实现河湖监管网格化、实时化。通过公告、公示牌、举报电话等方式，发挥社会监督管理作用，让社会各方面有序参与监督，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治水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河长办，市总河长办公室成员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）

25. 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宣传培训工作。充分利用电视、报纸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，广泛开展河湖管理保护宣传活动；积极开展进机关、进学校、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家庭宣传活动，常态化开设“环保曝光台”，引导群众从生活点滴做起、从身边小事做起，形成净化河湖、美化家园的生活方式和会风气，让河湖管理保护意识深入人心。加强业务培训，提高基层河（湖）长能力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，市教育局、市水务局、市经济信息化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河长办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）

26. 加强督导考核。市级河（湖）长和市总河长办公室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职尽责，根据2019年河长制湖长制工作“四张清单”，加强督查指导和暗访抽查，对发现问题通过提示、约谈、通报等形式督促整改。完善考核问责机制，严格层级管理，将各地、各部门开展工作情况纳入市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进行考核，列入市目标管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级河（湖）长、市河长办，市级联络员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）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乐山市河长制办公室

2019年5月5日印发